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